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7年9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李军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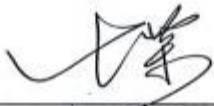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监事签字页)



李军



钱波



朱国荣

2017年9月20日